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暨102年度營業展望 .....	2
貳、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
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 公積數額報告 .....	4
肆、本公司修正「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報告 .....	4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5
第二案、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5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	6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	6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	6
臨時動議	
附件	
一、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董事會決議 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 .....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3
三、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	20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21
五、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31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37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8
二、本公司「章程」 .....	40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5
四、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46
五、第23屆董事及第37屆監察人持股情形 .....	48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壹、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暨102年度營業展望

本公司 101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3,849,256 仟元，營業成本 2,278,569 仟元，本期淨利 738,641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2.13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03 元。公司在獲利表現與保險績效上長期穩定增長，此經營績效為同仁全力投入的成果，在此要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肯定。

101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歐債危機影響、美國及新興國家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26%，低於 100 年的 4.51%。我國產物保險市場受商業火災保險天災費率調漲等因素，整體簽單保費成長率為 6.61%。

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發展與盈餘導向為最高經營政策，長年持續透過審慎核保策略及多元化行銷策略，在競爭激烈市場上創造穩健獲利，並逐步擴張市占規模。近年來，在業務上，謹慎遴選優質商品，逐步調整業務結構；通路上，致力深耕銀行金融通路與策略聯盟合作，改善業務品質並提升自留保費，以確保保險盈餘與長期獲利。101 年度本公司簽單保費收入為 4,867,357 仟元，成長率為 4.30%，其中住宅火險、商業火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等優質目標保險業務成長皆優於市場平均水準。經營上，以強健資本水準與良好核保、投資績效，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twAA-」與「BBB+」評等的肯定。

展望 102 年，歐元區負債風暴趨緩，美國消費及投資動能有復甦趨勢，加上中國經濟成長動能，對國內經濟及金融市場均有助益；然而日本持續寬鬆貨幣政策及美國財政問題，為全球經濟環境添增不確定因素。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59%，整體而言 102 年經營環境展望穩定樂觀。

102 年產物保險市場經營環境，受責任保險新商品推出，金融通路持續擴大與汽車銷售市場可望提升，加以國內外經濟情勢回溫，產物保險市場規模呈現正成長趨勢。本公司面臨市場多變競爭環境，仍秉持穩健經營及盈餘導向經營政策，保險策略上，拓展良質業務、深化策盟合作、開發多元通路；投資策略上，亦將持續活化資產以充實獲利，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齊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 貳、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鷹艷



監察人 黃貞靜



監察人 陳炳甫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 **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本報告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101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727,777,000元及減少3,634,000元。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698,510,000元，101年1月1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98,510,000元。本案業經本公司102年3月25日第23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決議通過。

### **肆、本公司修正「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報告**

本程序係依據金管會100年12月5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212113號函、101年7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1721號令暨102年1月17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021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案業經本公司101年8月24日第23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暨102年4月26日第23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檢附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7頁至第12頁附件一）。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竣事（請參閱第2頁），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102年3月25日第23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查核簽證，復送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3頁）。

二、檢具前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3頁至第19頁附件二）。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0頁附件三），並經本公司102年4月26日第23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1 頁至第 30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暨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 頁至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六)。

決議：

##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及配合政策參與公共與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為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及配合政策參與公共與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特依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本程序。	新修正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國民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 <u>以及殯葬設施</u> 。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國民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增訂本公司得投資殯葬設施，以提高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 <u>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u> ，以 <u>投資</u> 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 <u>事業及經營事業</u> 所需之設施為限。	本公司資金 <u>投資之社會福利事業</u> 係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 <u>事業</u> 。	增訂本公司得投資經營社會福利事業所需之設施，以提高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
第六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 投資計畫及目的 (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 投資計畫及目的 (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	一、因經濟部已配合「促進產業發展條例」之廢止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廢止「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p> <p>(二) 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 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p> <p>(四) 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五) 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六)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 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u>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u>。</p> <p>(二) 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u>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u>，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u>新台幣一億元以</u></p>	<p>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p> <p>(二) 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 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p> <p>(四) 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五) 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六)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 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u>其依原投資比例辦理現金增資者</u>。</p> <p>(二) 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規定列為<u>財政部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u>，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u>低於新台幣一億元及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p>	<p>辦法」，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新訂「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引用法據為「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以及修正同款內「財政部」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及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 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以下及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 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 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四、內部控制制度：</p> <p>(一) 風險管理措施</p> <p>1. 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p>	<p>五以下者。</p> <p>(三) 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低於新台幣五千萬元及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u>第二款或第三款</u>之投資時，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 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 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四、內部控制制度：</p> <p>(一) 風險管理措施</p> <p>1. 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2. 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3. 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二) 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p> <p>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2. 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3. 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二) 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p> <p>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第七條	<p>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資金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p>	<p>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解決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所面臨因持股比例受限而無法對被投資公司重大政策有效表達意見，以適度提高保險業對公共投資</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u>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u></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四、<u>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u></p> <p><u>(二) 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四為限。</u></p> <p>五、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p>	<p>事業或投資於<u>第三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u>，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四、<u>辦理投資後</u>，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被投資事業之風險掌控能力，故放寬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項目之事業者，對同一對象之投資限額提高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針對專案運用投資中有關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訂定集中度規範，以降低投資風險，爰新增規範，並配合項次變動。</p> <p>三、放寬本公司投資對象如為第四條所列社會福利事業項目之事業者，對同一對象之投資限額得提高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及放寬得投資第四條所列社會福利事業項目之證券化商品，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款。</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		
第九條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u>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u></p> <p>二、<u>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u></p> <p>三、<u>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u></p> <p><u>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u></p> <p><u>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時，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u>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為提升本公司資金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專案運用放款之承作彈性，並使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放款之規定更為明確，參考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明文訂定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放款所認可之擔保或保證類型，以及從事利害關係人放款應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全部規定，並增列第三項，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規定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擔保或保證放款規定之限制。</p>

## 附件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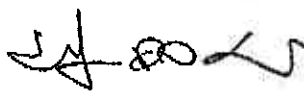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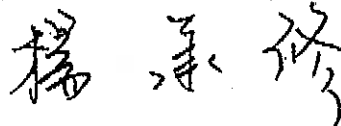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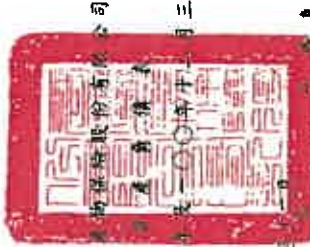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灣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及負債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四及二二)	\$ 3,675,111	23	\$ 3,419,211	22
12100	應收款項 (附註二及五)				
12200	應收保費	143,036	1	126,195	1
12300	應收再保保費	723,935	5	685,213	5
12400	應收再保保費與給付	34,695	-	70,819	-
12500	應收再保保費與給付	110,752	1	157,792	1
12600	其他應收款	68,066	1	105,718	1
12700	應收款項合計	1,080,484	7	1,145,737	8
14110	投資				
14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六)				
14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七)	1,276,413	8	1,339,465	9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八)	1,994,735	12	1,781,042	1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九)	345,982	2	295,982	2
14200	不動產投資 - 淨額 (附註二及十)	1,626	-	1,693	-
14300	投資合計	3,813,146	24	3,816,814	25
14400	再保險準備資產 - 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7,431,202	46	7,234,996	48
15100	再保險準備資產 - 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152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41,765	5	749,243	5
15300	分出賠款準備	1,754,537	11	1,497,044	10
154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24,026	-
15500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2,496,302	16	2,270,313	15
16000	固定資產 - 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160x1	固定資產成本	269,281	2	266,199	2
160x2	重估增值	218,243	1	218,343	1
160x3	減：累計折舊	(487,624)	(3)	(484,542)	(3)
16000	固定資產 - 淨額合計	85,213	1	76,733	1
18300	其他資產	402,411	2	407,809	3
186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	726,349	5	616,760	4
18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20,500	-	26,800	-
18800	其他資產 - 其他 (附註十)	174,528	1	35,749	-
18900	其他資產合計	921,377	6	679,309	4
19000	資產總計	\$16,007,587	100	\$15,157,275	100
21000	應付保費				
21100	應付保費	1,008	-	1,008	-
21200	應付再保保費	144,605	1	144,605	1
21300	應付保費	362,237	2	362,237	2
21400	應付保費	201,950	1	193,833	1
21500	應付保費	31,765	-	31,765	-
21600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44,690	1	36,427	1
21700	應付款項合計	786,255	5	930,913	6
22000	負債準備 (附註二及十四)				
22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87,296	17	2,628,689	18
22200	特別準備	3,070,484	19	2,739,606	18
22300	保費不足準備	2,430,878	15	2,608,032	17
22400	負債準備合計	8,207,408	51	8,004,337	53
23000	其他負債				
23100	預收款項 (附註十)	375,394	2	375,394	2
232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	88,433	1	88,541	1
23300	營業損失準備 (附註二及十五)	-	-	19,032	-
234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2	277,984	2
235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67,450	-	69,929	-
23600	其他負債 - 其他	20,098	-	15,010	-
23700	其他負債合計	829,359	5	470,496	3
23800	負債合計	9,823,022	61	9,405,746	62
24000	股東權益 (附註十六)				
24100	普通股股本	3,638,164	23	3,638,164	24
24200	資本公積	1,923	-	1,923	-
24300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115,802	1	115,802	1
24400	保留盈餘				
24500	法定盈餘公積	1,199,942	8	1,059,815	7
24600	特別盈餘公積	352,131	2	161,564	1
2470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48,934	3	563,015	4
248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49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4	698,510	4
25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70,841)	(2)	(487,164)	(3)
25100	股東權益合計	6,184,565	39	5,751,629	38
252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6,007,587	100	\$15,157,275	100



會計主管：黃香文

本報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宋進平



董事長：李泰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 4,867,357	126	\$ 4,666,871	137	
41120	再保費收入	302,981	8	284,359	9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5,170,338	134	4,951,230	14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982,943	51	1,941,762	5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十四）	66,085	2	22,457	1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121,310	81	2,987,011	8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34,728	6	216,024	6	
41400	手續費收入	42,740	1	39,207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51,581	1	44,397	1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益（損）	119,319	3	( 314,852)	( 9)	
41550	兌換損失	( 2,049)	-	1,511	-	
4156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七）	176,128	5	332,722	10	
4157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二二）	105,189	3	79,678	2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450,168	12	143,456	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10	-	20,254	1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49,256	100	3,405,952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二）	2,282,199	59	2,669,948	7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93,530	15	1,076,462	31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十四）	1,688,669	44	1,593,486	47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73,385	2	( 69,123)	( 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177,154)	( 5)	( 23,978)	( 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4,766	-	( 2,984)	-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合計	( 89,003)	( 3)	( 96,085)	( 3)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二）	642,805	17	589,108	1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6,098	1	26,389	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278,569	59	2,112,898	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60000	營業毛利	\$ 1,570,687	41	\$ 1,293,054	38
58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二)	<u>827,100</u>	<u>22</u>	<u>811,784</u>	<u>24</u>
61000	營業利益	743,587	19	481,270	14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949	1	14,099	1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432</u>	<u>-</u>	<u>2,621</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76,104	20	492,748	15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u>37,463</u>	<u>1</u>	<u>59,790</u>	<u>2</u>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738,641	19	432,958	13
65000	停業單位淨利 (附註二、十九及二二) (所得稅費用為45,502千元)	<u>-</u>	<u>-</u>	<u>267,675</u>	<u>8</u>
69000	本期淨利	<u>\$ 738,641</u>	<u>19</u>	<u>\$ 700,633</u>	<u>21</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基本每股盈餘				
70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3	\$ 2.03	\$ 1.35	\$ 1.19
70002	停業單位淨利	<u>-</u>	<u>-</u>	<u>0.86</u>	<u>\$ 0.74</u>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2.13</u>	<u>\$ 2.03</u>	<u>\$ 2.21</u>	<u>\$ 1.93</u>
	稀釋每股盈餘				
71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3	\$ 2.02	\$ 1.35	\$ 1.19
71002	停業單位淨利	<u>-</u>	<u>-</u>	<u>0.86</u>	<u>\$ 0.73</u>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2.13</u>	<u>\$ 2.02</u>	<u>\$ 2.21</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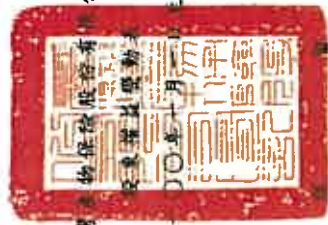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物產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償指撥	未償指撥	金融商品	與待出售	
	\$	\$	\$	\$	\$	\$	\$	\$	\$	\$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638,164	1,923	115,802	-	872,054	-	939,340	698,510	256,552	-	6,522,345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187,761	-	(187,761)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27,638)	-	-	-	(727,63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696,403)	(696,403)	(696,403)	(696,403)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59,001	59,001	59,001	59,00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106,314)	(106,314)	106,314	-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	-	-	-	(106,314)	(106,314)	(106,314)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700,633	-	-	-	700,633
特別準備提列數	-	-	-	-	-	161,564	(161,564)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38,164	1,923	115,802	-	1,059,815	161,564	563,015	698,510	(487,164)	-	5,751,629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140,127	-	(140,127)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2,028)	-	-	-	(422,02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16,323	-	116,323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	-	-	-	-	-	738,641	-	-	-	738,641
特別準備提列數	-	-	-	-	-	190,567	(190,567)	-	-	-	-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38,164	1,923	115,802	-	1,199,942	352,131	548,934	698,510	(370,841)	-	6,184,565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38,641	\$ 700,633
備抵壞帳（迴轉）提列	( 21,312)	19,686
折舊費用	22,206	19,059
各項攤提	4,852	4,20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 119,319)	314,852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 22,918)	( 73,628)
逾期債權沖銷	( 19,032)	-
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3,352	3,289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928,66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認列損失	-	3,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638)	( 163,74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258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	( 316,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0,000	6,64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1,2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42	( 1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7,709)	( 2,911)
應收保費	( 46,583)	( 97,164)
其他應收款	27,327	( 19,8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2,371	( 762,00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6,124	50,58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87,406	( 57,419)
其他資產－其他	( 142,888)	( 11,18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4,911)	( 59,151)
應付佣金	550	22,27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36,401)	16,255
應付費用	8,117	( 27,479)
應付稅款	( 110,276)	114,709
其他應付款－其他	8,263	( 49,025)
預收款項	375,394	-
其他負債－其他	5,088	( 16,7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79)	2,0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0,767</u>	<u>553,7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價款	\$ -	\$1,655,02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7,954)	( 678,6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695	498,7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20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 16,5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27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50,000
購置不動產	( 10,058)	( 1,362,942)
購置固定資產	( 3,082)	( 8,2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34
未攤銷費用增加	( 743)	( 5,3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589)	78,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72,731)</u>	<u>229,0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422,028)	( 727,6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8)	11,2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22,136)</u>	<u>( 716,4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5,900	66,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9,211</u>	<u>3,352,8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75,111</u>	<u>\$3,419,2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3,952</u>	<u>\$ 27,1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u>\$ -</u>	<u>\$ 65,68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8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8
加：101 年度純益	738,64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7,728	
減：特別盈餘公積	190,567	400,346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401,2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00,1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7,991 仟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7,991 仟元		

-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400,199 仟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1 元，分配時以 10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3,816,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附件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截至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第一條訂定本條。
第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一、	<u>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u>	依參考範例第二條訂定本條。
第三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u>			1. 依參考範例第三條訂定本條。 2. 本公司章程已修正並將自本(23)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3年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未援用參考範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p><u>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第四條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參考範例第四條訂定本條。</li> <li>2. 本公司目前尚未採行電子投票，故未援</li> </ol>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用參考範例關於電子投票之規定。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四、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依參考範例第五條訂定本條。
第六條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u></p>	二、 第一項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參考範例第六條訂定本條。</li> <li>2. 本公司章程已修正並將自本(23)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3年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未援用參考範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li> </ol>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三、</p> <p>二、第二項</p> <p>八、第一項</p> <p>八、第二項</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1. 依參考範例第九條訂定本條。</p> <p>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原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三條，今依參考範例將出席相關規定分列於修正條文第九條。</p> <p>3. 本公司目前尚未採行電子投票，故未援用參考範例關於電子投票之規定。</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p>	<p>九、第一項</p> <p>九、第二項</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p>	<p>1. 依參考範例第十條訂定本條。</p> <p>2. 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u>議事規則</u>，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u>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九、 第三項</p> <p>十四、</p> <p>九、 第四項</p>	<p>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規則</u>，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u>，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p>	<p>十、 第一項</p> <p>十、 第二項</p> <p>十一、</p> <p>十、 第三項</p> <p>十二、 第二項</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u>前項</u>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p>	<p>依參考範例第十一條訂定本條。</p>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	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參考範例第十二條訂定本條。</li> <li>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原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三條，今依參考範例將表決相關規定分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li> </ol>
第十三條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p>	<p>十七、</p> <p>十八、</p> <p>十五、</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參考範例第十三條訂定本條。</li> <li>2. 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用電子投票，故未援用參考範例關於電子投票之規定。</li> </ol>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前段  十五、 後段	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第十四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1. 依參考範例第十四條訂定本條。 2. 本公司章程已修正並將自本(23)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3年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未援用參考範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五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參考範例第十五條訂定本條。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依參考範例第十六條訂定本條。
第十七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六、 第二項 十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依參考範例第十七條訂定本條。
第十八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依參考範例第十八條訂定本條。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參考範例第十九條訂定本條；條次變更。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p>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p> <p>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p> <p>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p> <p>三、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p> <p>四、資本增減。</p> <p>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p> <p>六、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p>	<p>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p> <p>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p> <p>二、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p> <p>三、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p> <p>四、資本增減。</p> <p>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p> <p>六、其他重要事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令，本公司應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選任、解任及報告等規定；另第六款原條文「其他重要事項」規定未臻明確，爰修正為「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概括規定。</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置董事<u>九人至十二人</u>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p> <p>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u>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本公司置董事<u>九人</u>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p> <p>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1. 為利於未來公司經營需要，爰將董事人數修正為 9 至 12 人。</p> <p>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爰增訂第十九條第四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名</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p> <p>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p>	<p>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名</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p> <p>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之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有三名以上獨立董事，爰修改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p>
第二十七條	<p>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各董事，並得要求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除董事外，列席人員無表決權。</p>	<p>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要求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除董事外，列席人員無表決權。</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令，本公司應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董事會開會應通知監察人之規定。</p>
第六章	<p><u>審計委員會與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p><u>監察人</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令，本公司應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將本章章名改為審計</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會與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u>	<u>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u> <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u> <u>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u> <u>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u>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2. 修正條文改為有關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u>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u>本公司得置常駐監察人一人，代表全體監察人常時駐在公司辦公，由監察人互選之。</u>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常駐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2.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修正條文改為有關設置其他委員會之規定。
第三十條	<u>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u> <u>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u> <u>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u>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常駐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2. 修正條文改為有關各委員會職權行使及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u>前條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規範其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u>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規定。 2. 修正條文改為明訂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訂董事會於編造相關表冊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二、 <u>董事（含獨立董事）</u> 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二、 <u>董事、監察人</u> 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酬勞規定。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	1. 增訂第三十二次修正日期，並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	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	訂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之生效日。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令規定，本公司將自本(第二十三屆)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u></p>	<p>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章程已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將於民國 103 年本(第二十三屆)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適用。
二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相關法令所定之最低成數。獨立董事之持股成數不計入前項總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相關法令所定之最低成數。 獨立董事之持股成數不計入前項總額。	2. 修正現行條文名稱及第一、二、三、四、十條中「監察人」、「分別」等詞。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置董事九人…」修正為「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二人」，現行條文第四條「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超過規定名額…」刪除，修正為「應選名額」。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各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各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十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附錄一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以辦理財產保險，繁榮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辦事處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之據點。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每次發行額度及認股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章 業 務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財產保險業。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公司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
- 三、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
- 四、資本增減。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 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
- 十三、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之一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單位，並任免所屬人員。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除董事外，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置常駐監察人一人，代表全體監察人常時駐在公司辦公，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置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之報酬，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按季分四期辦理結算，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保險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

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附錄三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相關法令所定之最低成數。  
獨立董事之持股成數不計入前項總額。
- 二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各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五、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選票毀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
  - (9) 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權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十、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保險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為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及配合政策參與公共與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國民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投資之社會福利事業係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六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  
（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其依原投資比例辦理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規定列為財政部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及佔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 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低於新台幣五十萬元及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投資時，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

(二) 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

#### 四、內部控制制度：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

2. 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

3. 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 (二) 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

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

#### 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

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

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或投資於第三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四、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

#### 第八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3屆董事及第37屆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2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00.06.10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100.06.10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100.06.10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100.06.10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00.06.10	3 年	24,158,535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100.06.10	3 年	64,608,278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紹義	100.06.10	3 年	64,608,278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00.06.10	3 年	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00.06.10	3 年	0
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100.06.10	3 年	64,608,278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100.06.10	3 年	10,237,317
監察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100.06.10	3 年	2,021,000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14,552,656 實際持有股數：88,766,813			
全體監察人 持有股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1,455,265 實際持有股數：76,866,595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1,025,130 佔股份總額 27.77%		